

湖南信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严格职称评审程序和标准，依据国家人社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教学为重、破除“五唯”，量化标准、突出贡献，分类评审、综合评议原则。

第三条 优化人才评价机制，针对教育工作职业特点，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建立科学、客观、公正的职称评价体系。

第四条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激励教师专业成长，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五条 本办法“职称评审”是指由本校组织的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适用于与我校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的教职工。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报 申报对象根据学校当年度文件要求自主申报，所申报专业和业绩材料必须与现从事的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专任教师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交至学工处；其他岗位人员按申报专业交至相应二级学院。

第七条 部门初审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组织民主测评，公示初审结果。

第八条 资格审查。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对象的基本资格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查，开展师德师风测评、学生评价、民意调查、综合评议等。协助教学测评委员会做好申报对象的教学测评，公示资格审查结果。

第九条 专家评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推荐的申报对象材料进行资格复审、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量化评分和综合评议，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条 公示和审核备案。评审通过对象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相关材料报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结果确认。备案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确认评审结果，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风师德。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学历和资历

(一)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2 年；博士后须经考核合格出站。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任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任实验师职称 2 年以上；博士后须考核合格出站。

(四)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4 年；获得硕士学位，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2 年。

(五)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任助理实验师职称 4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职称 2 年以上。

第十六条 初次认定。根据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精神，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如下：

(一)大学专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认定“助理”级。

(二)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认定“助理”级。

(三)获双学士学位后，认定“助理”级。

(四)获硕士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可减 1 年)，认定“中级”。

(五)获博士学位后，认定“中级”。

(六)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以认定“副高级”。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在我校全职工作满 1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要求

(一)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为本(专)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申报教授职称者,需承担本科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二)辅导员须承担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学工作,具体课程内容和教学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256 学时以上。

(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60 学时。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授(含正高级实验师)。主持过 2 项省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文章(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CSSCI 或 CSCD 等同级期刊);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4. 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工科达 200 万元及以上(文科达 10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

5. 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优秀提案等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6. 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的其他与上述业绩同等(或高于上述业绩)的高质量成果。

(二)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主持过 1 项省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文章;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4. 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工科达 100 万元及以上(文科达 5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财务到账经费为准;

5.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6. 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优秀提案等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采纳应用并有批复或证明。

7. 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的其他与上述业绩同等(或高于上述

业绩)的高质量成果。

第二十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所获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级别由学工处和科研处负责审定。

第二十一条 参评中级职称人员至少需发表 1 篇文章,参与 1 项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评审条件

(一)教授。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直接进入评审绿色通道。

1.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国家级课堂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评本专业领域全国最高荣誉表彰。

(二)副教授。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直接进入评审绿色通道。

1. 获省级课堂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2.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3. 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4.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评本专业领域全省最高荣誉表彰。

第二十三条 以上所有工作业绩指任现职以来,有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特殊人才评审程序

(一)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参加湖南省特别优秀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二)对依托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创新创业从事专技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实行职称认定,并报省职改办、省教育厅职改办备案后考核。

(三)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业绩能力突出,经个人申请,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的,可适当放宽来校工作时间和成果署名单位限制。

第二十五条 破格条件按照国家、湖南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学校评委会评议通过后,报省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

第二十七条 评审方式

(一)高级职称评审(含破格)采取量化评分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评委会综合评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二)中级职称评审和认定与高级职称同步进行,主要审核基本资格条件。

(三)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出台教师 和辅导员高级职称计分标准,具体以当年的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八条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人事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组员,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审定评审(聘任)方案和评价标准,审定评审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职改办)设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组建评审委员会。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按当年申报对象的学科分布和相关规定从本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抽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第三十条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等部门人员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审查,业绩材料真实性审核,师德师风测评等。

第三十二条 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教学测评委员会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教等进行测评。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制订和调整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所有申报职称人员,须在职称取得后为学校服务一定年限,具体如下:

(一)取得高级职称后须继续为学校至少服务 5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后须为学校至少服务 3 年;

(三)辅导员取得高级职称后,5年内不得申请转岗。

其中: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在申报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资格审查管理

(一)资格审查时,人事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出现的工作表现不佳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处分,各部门需密切配合,如有故意隐瞒不报或谎报的,将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全校通报批评。

(二)各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违规操作或出现不公平现象,将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并全校通报批评。

(三)当事人在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需对照工作负面清单如实填写,否则取消资格。

(四)申报参评行为实行全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公开通报,失信行为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评审纪律要求

(一)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须签订诚信评审承诺书,参评人员中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二)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取消评审资格,并报省职改办、省教育厅职改办处理;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将依规严肃处理。

(三)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惩处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3.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6. 对学生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1. 全年事假天数累计超过60天、病假超过半年的,当年不得申报;

2. 全年旷工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
3. 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等及以下；
4. 当年有一级教学事故；
5. 学校综合评议为不合格；
6. 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三) 其他惩处管理

1. 通过提供虚假、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双倍返还获得的相应工资福利，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审或参与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 办法为准；国家如有新的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